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 954,4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160,208,320 股的 0.5957%。

2、本次股权激励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中，其中有 878,400 股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 18.975 元；有 76,000 股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 28.34 元；本次共计回购 954,400 股，回购总金额 18,821,480.00 元。已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已回购股票的注销事宜。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概述

1、2014 年 9 月 27 日，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随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2014 年 11 月 3 日，公司获悉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材料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4 年 11 月 24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4年12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2014年12月19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5年1月7日，公司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登记工作，最终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1,455,000股，授予对象206人，授予价格为每股38.45元，预留限制性股票13万股。

6、2015年5月，公司实施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即以公司权益分派时总股本8008.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经过权益分派，已授予的首批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5.50万股增加变更至291.00万股。

7、2015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5月25日，预留限制性股票由13万股调整为26万股，公司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出，授予12名激励对象16.6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8.34元/股，其余预留限制性股票将不再授予。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出后，全部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76,000股。

8、2015年6月和2015年9月，公司分别完成回购注销部分离职的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两次共计回购注销12名激励对象的72,000股限制性股票。

9、2015年12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予以解锁的议案》，自首批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日起已满12个月，进入第一个解锁期，且《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决定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事宜：符合第一次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81名，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84,320股。

10、2016年2月，公司完成回购注销两名离职人员以及部分个人考核不达标的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回购注销30名激励对象的55,680

股。

经过上述授予、回购注销及解锁程序，截止当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 204 人，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计为 186.40 万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占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回购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回购的股票数量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近期有 11 人离职（其中，离职人员中任红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 11 名离职人员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4,8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因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期解锁条件和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期解锁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期对应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共计 879,600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即本次合计回购 204 人的 954,400 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回购完成后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曹春风（离职）	9,600	9,600	0
李明德（离职）	9,600	9,600	0
何熊（离职）	12,000	12,000	0
何黛静（离职）	3,600	3,600	0
南爽（离职）	2,400	2,400	0
李邦华（离职）	2,400	2,400	0
周起林（离职）	2,400	2,400	0
朱小艳（离职）	3,600	3,600	0
潘显云（离职）	9,600	9,600	0
孙飞（离职）	3,600	3,600	0
任红（离职）	16,000	16,000	0

李海涛等 182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	1, 639, 200	819, 600	819, 600
陈志峰等 11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	150, 000	60, 000	90, 000
合计	1, 864, 000	954, 400	909, 600

2、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1) 因公司 2015 年 5 月实施了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因此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计算公式为：

$$\text{回购价格} = (38.45 - 0.5) / 2 = 18.975 \text{ 元/股}$$

(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原授予价格，即 28.34 元/股。

(3)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并将在回购注销完成后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相应的变更。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额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限售流通股	114, 091, 368	71. 21	—954, 400	113, 136, 968	71. 04
股权激励限售股	1, 864, 000	1. 16	—954, 400	909, 600	0. 57
高管锁定股	188, 100	0. 12		188, 100	0. 12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100, 835, 344	62. 94		100, 835, 344	63. 32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11, 203, 924	6. 99		11, 203, 924	7. 03
无限售流通股	46, 116, 952	28. 79		46, 116, 952	28. 96
股份总数	160, 208, 320	100	—954, 400	159, 253, 920	100

特此公告。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31日